柳城县居民购房补贴政策及申请办理流程

根据《柳城县关于进一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新型城镇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购房补贴具体规定：

**（一）政策适用对象及条件**

自《柳城县关于进一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新型城镇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实施时间为2022年5月1日起至 2023年5月1日止，期间在柳城县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者可享受以下政策。

**（二）具体政策**

在县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144平方米以内），按规定进行合同网签及备案，并及时足额缴纳契税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申领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金额以每套商品房已缴纳契税为基数，首套住房按80%的比例予以补贴，非首套住房按50%的比例予以补贴，每位购房者原则上只能申领两次购房补贴。

一、契税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符合享受居民契税补贴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柳城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柳城县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商品房合同备案证明；

　　4.所购商品住房的购房发票、契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二）补贴发放。**相关材料由县房产交易中心收集，并提交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每月度汇总补贴申请报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定补贴金额后统一将资金下达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到购房者（操作流程见附件）。

二、撤销备案及退房有关规定

（一）为防止弄虚作假、骗取居民购房契税补贴，在《柳城县关于进一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新型城镇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文以前已合同备案的商品房若撤销备案后仍由同一购房人重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重新备案的，不得享受居民购房契税补贴。

（二）已领取居民购房契税补贴的，如要办理退房、退税手续，必须先退回已领取的契税补贴，才能凭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证明办理退房、退税手续。

本通知措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2.居民购房契税补贴申请拨付流程图